

# 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发盖章 范远辉

等级 平急 · 明电明政办发明电〔2025〕18号 明机发 号

##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明溪县整治不动产“登记难” 问题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不动产“登记难”问题集中整治工作，全面推进我县历史遗留房屋“登记难”问题“应化尽化”。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明溪县整治不动产“登记难”问题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专班组成人员

组 长：	黄德湖	明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副组长：	汤炳龙	明溪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成 员：	陈岩清	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
	余 珣	国家税务总局明溪县税务局雪峰分局局长
	付文华	明溪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
	肖胜华	明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

### 二、职责分工

1. 县自然资源局：负责协调有关单位部门，摸清各类型“登记难”问题，汇总形成问题清单。对“登记难”出现的规划用地等职能职责范围内的各类型问题提出化解工作建议，报县整治工作专班研究后组织实施。负责督促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靠前服务、简化流程，提高效率和协调登记办证其他相关工作。

2. 县住建局：负责摸清安置房、保障性住房和各类房地产开发项目无法竣工验收备案导致不动产“登记难”问题，梳理问题成因，列出问题清单，提出问题化解工作建议，报县整治工作专班研究后组织实施。

3. 县税务局：负责不动产登记相关税费的摸底及处置建议。

4. 县法院：负责涉法涉诉不动产登记案件处置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，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肖胜华同志任专班办公室主任。专班成员负责对日常一般性不动产“登记难”问题提出处理意见；协调事项涉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乡镇时，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工作专班。各成员单位应主动履行各自工作职责，积极落实工作专班议定事项，并明确一名专人担任联络员。各职能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应当加强问题线索收集，按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。工作专班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不动产“登记难”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结束后，自行撤销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